

关于组织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培育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科学研究的实力，提高我校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的申报质量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国家基金项目的前期研究与准备工作，现对研究基础较好、创新性较强、有培育潜质的项目，以教师科研能力培育基金项目予以立项资助。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数量及额度

1.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培育项目拟资助 10 项，每项资助额度为 2-5 万元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项目培育潜力综合确定每个项目的资助额度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申请人须是我校在职教师和其他从事专业技术的相关人员，一般要求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为加大对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支持，本次申报不要求申报者既往有申报经历，具有良好培育潜质的项目均可申报。

2.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培育项目者，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

(1) 湖北文理学院国家基金课题培育项目申请书（见附件 1）

(2) 该项目前期成果列表（含 SCI、EI 收录等成果信息）

三、项目管理和结题要求

（一）管理办法

1. 国家基金课题培育项目实施期为 1 年，从立项之日算

起。

2. 科技处、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和项目负责人要各负其责，协同配合，共同做好项目的实施与管理。

3. 学校鼓励项目负责人在研究计划实施中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，但涉及内容有重大变动情况的，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向科技处提出申请，经科技处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。

4. 国家基金课题培育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项目负责人每两个月须完成项目实施情况进展报告，并报送科技处备案。凡不按时报送进展报告者，学校将终止其使用项目经费，撤销该项目，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（二）结题要求

国家基金课题培育项目资助期间必须高质量申报国家基金项目。

结题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1. 申报文本修改的痕迹记录（10次以上），需详细记录专家指导意见及修改完善的内容。

2. 项目资助期间新增的研究成果清单。

四、申请办法

1. 申请者须按申报要求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申报书。

2. 各二级学院要对申请项目进行认真审核和推荐，并填写2023年度国家自科基金项目推荐表（附件2）。原则上每个二级学院的推荐数不超过2项。

3. 申报时间

请各二级学院于10月15日前将本院的汇总材料：1）纸质版申请书一式2份；2）电子版申报书；3）加盖公章的纸质版2023年度国家自科基金项目推荐表一式1份提交科技处。

4.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秦 鑫（18207279513）

杨香玲（15997234369）

电子邮箱：609103902@qq.com

材料提交地址：行政楼一楼 132 室

附件：1、湖北文理学院国家基金课题培育项目申请书

2、2023 年度国家自科基金项目推荐表

科学技术处

2022 年 9 月 29 日